

我国个人所得税偷逃税问题探讨

唐 霏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州 510665)

【摘要】 个人所得税征纳中的偷逃税行为已成为我国税款流失的重要因素。本文通过总结现阶段我国个人所得税偷逃税的主要手段,从税法宣传、税制设计、征管手段和信息不对称四个方面分析了偷逃税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了应对策略。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偷逃税 税制设计

个人所得税存在的分散性、流动性、隐蔽性特点,使得其在征管方面容易出现一些薄弱环节,再加上我国老百姓普遍纳税遵从度不高,导致个人所得税领域偷逃税问题时有发生。因此,找到我国个人所得税中偷逃税的原因以及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对策显得很有必要。

一、我国个人所得税偷逃税状况

1. 个人所得税收入占总体税收收入的比重较低。由于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以商品课税为主的税收制度,所得税在我国税收收入中所占比重一直不高。2010年,我国实现个税收入4 837亿元,和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5%,但占我国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仅为6.6%。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发展中国家个人所得税收入应该占到全部税收收入的15%。我国目前的现实情况和国际标准存在较大的距离。

2. 高收入者漏税问题严重。2010年,我国4 837亿元的个税收入中,工资薪金所得项目2 805亿元,占个税总收入的58%,可见,我国目前的工薪阶层已经构成我国个人所得税的主力军。中国社科院于2009年曾发布一份报告称,我国的基尼系数已经高达0.49,这意味着我国10%的富人占有了全国几乎一半的财富,而国家税务总局的资料显示,富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只占个税收入总额的5%左右,这种现象和个人所得税保障公平的立法初衷是相违背的。为了加强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监管,我国于2006年起实施了年所得超过12万元的个人需进行纳税申报的制度,2009年,全国仅有300万人进行了申报,这和我国社会对富人数量的界定相去甚远,可见,高收入者中隐瞒收入、拒不申报的现象普遍存在。

二、个人所得税偷逃税的主要手段

1. 化整为零,通过分摊的方式偷逃个人所得税。在某些人事、劳资制度比较健全和工资级差较大的企事业单位中(电力、电信等垄断性行业),单位(扣缴义务人)通过将高收入人员的工资虚假摊入低工资人员中,达到降低高收入人员税负的目的。律师、医师以及社会上新兴的各类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也普遍采用这种偷逃税方式。

2. 福利繁多,通过各种变相补贴的方式偷逃个人所得税。一些效益好的企业为了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其提供配

车、配房、赠送保险、提供旅游等“额外补贴”,使员工既享受高收入,又享受优厚待遇,这些“优厚待遇”下员工获得的各种实物均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将这种给予员工优厚待遇的方式称为“合理避税”。殊不知,税法规定,企业通过实物形式发放的各种补贴,均应当在发放时按照实物的价格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偷梁换柱,通过股息红利进工资的方式偷逃个人所得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新型的企业形式不断增加,股份制企业更是如同雨后春笋不断显现,使得股息、利息、红利收入快速增长,这部分股息、利息、红利也参与到了社会分配中。由于股息、利息、红利税目的税率为20%,并且不允许任何税前扣除,于是一些单位为了达到偷逃个人所得税的目的,将这部分投资收益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按月发放,并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4. 发票造假,通过虚假报销方式偷逃个人所得税。某些私营企业通过员工费用报销的方式抵扣一部分工资和奖金,从而使工资总额下降,以达到不缴或者少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报销的单据呈现多种形式,如购物卡发票、各种车船票、餐饮业发票等等。这种偷逃税方式目前非常常见,相对而言也比较“安全”,因为税务部门很难查到这部分的偷逃税款。

5. 阴阳合同,通过暗箱操作方式偷逃个人所得税。随着我国福利分房制度的终结和房价的不断上涨,商品房交易市场非常活跃。根据税法规定,个人转让住房取得收入应当归为“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除此之外,还涉及营业税、契税等等税种,并且税款的多少均与房屋的价格相关。于是买卖双方为交易房屋这一个事项签订两个合同,即所谓的“阴阳合同”,“阴”合同对内,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房屋的买价也是真正的交易价格;“阳”合同对外,其内容并不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订立的房屋的成交价一般比真正的成交价要低,房屋价值总量要小,以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

三、个人所得税征纳中出现偷逃税的原因

1. 公民受传统“赋税”的影响,纳税意识淡薄。我国传统文化一直将“赋税”视为统治阶级搜刮普通民众财富的一种手段,再加上长期以来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政府进行的“非税

论”宣传,使得老百姓认为缴税就意味着财富被掠夺,在潜意识中对税收怀有一种隐约的、本能的反感和抵触情绪。这种观念根深蒂固,一直影响至今。

2. 个人所得税制设计存在缺陷。我国目前的个人所得税制采用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将个人的收入分为11类,分别计税。不同种类的收入有不同的计税方法。这种征税方法带来了两个方面的不利影响。一方面,纳税人可以通过分解收入、多次扣除的方法来偷逃个人所得税,例如上述提到的化整为零和偷梁换柱的偷逃税方法都是利用这一点来进行操作的。另一方面也加大了税收征管的难度,因为税务部门每年都需要消耗大量精力去认定个人各项应税所得的类型,由于税制设计本身的不严密,由此经常引发税务争议,使税务机关疲于应付,没法集中精力放在税务检查上。

3. 税收征管水平不高。

(1) 征管手段存在缺陷。我国目前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采用自行申报和源泉扣缴两种方法,但这两种办法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很大的问题:①自行申报制度不健全。自行申报制度需要纳税人有很高的纳税自觉性,也需要相关激励约束机制与之配套。在我国,目前还没有健全的可操作的个人收入申报法规和财产登记审核制度,生活中,纳税人的相关报酬又是大量地以现金的形式进行支付,于是使得许多达到征税标准的纳税人只要不自行申报,又无人检举揭发,便可以很轻易地偷逃税款。②代扣代缴制度难落实。代扣代缴制度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最主要的征纳方法,据统计,目前将近70%的个人所得税来自支付单位的代扣代缴。但由于新成立的、规模较小的私营企业普遍不愿意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一些公司为了实现所谓的职工福利,不愿意很好地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以致税款代扣代缴制度难以落到实处。

(2) 税收处罚力度不够。我国虽然在《刑法》中有对“偷税罪”处罚的规定,但实际操作中对偷逃税案件只重视税款的查补,而很少有处罚。对于偷逃税行为逾期不改的才处以轻微行政处罚,很少有追究刑事责任的。税收处罚力度不够,必然减轻了偷逃税违法行为的成本,提高了纳税人偷逃税的预期报酬,增加了偷逃税的内在冲动,并使纳税人产生了“要富贵,去偷税”、“不偷白不偷”的心理,助长了偷逃税行为的蔓延。

4. 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在税收征管活动中,征纳双方所持有的信息是不对称的,相对于税务机关而言,纳税人更加清楚自身的情况,可以通过瞒报谎报等手段隐瞒自己的真实收入,以达到偷逃税的目的。

四、解决问题的对策

1. 加强个人所得税法的宣传。受到传统文化和以往税收宣传片面强调奉献两大因素的影响,我国纳税人对税收普遍有种抵触心理。鉴于此,可引进西方的“税收价格论”,引导人们认识税收是公共产品的价格,纳税人实际上是在为自己而纳税。因为只有纳税,政府才能够提供市场所必需的各类公共产品。所以,纳税并非是单纯履行义务之举,而是一种可以获得实质利益的权利与义务对立统一的行为。这种宣传可以改变纳税人对征税的传统的“被剥夺感”,克服对税收的抵触心

理,使纳税人能够“心甘情愿”地自觉纳税。

2. 完善个人所得税制体系。完善个人所得税的税制体系,应当将当前的分类所得税制转变为分类征收和综合征收相结合的混合所得税模式。实行混合制个人所得税制度,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具有较强连续性或经常性的收入列入综合所得的征收项目实行综合申报纳税,按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偶然所得等一次性所得实行分类征收,从来源上进行扣缴。实行混合制个人所得税体系,使许多个人收入无需再进行分门别类,能够减少税务机关的工作量,使税务机关将工作重心放到个税的检查上来,从而可加强监督力度。

3. 强化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

(1) 完善自行申报制度。一方面,通过对税法的正面宣传,使纳税人主观上能够自觉申报纳税;另一方面,通过健全的可操作的个人收入申报法规和个人财产登记审核制度,使纳税人客观上能够自觉申报纳税。

(2) 健全代扣代缴制度。政府要明确代扣代缴人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并与代扣代缴人签订协议。对故意不认真履行扣缴义务的,除了对扣缴义务人进行处罚外,还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3) 加大对偷逃税行为的处罚力度。勤查不如重罚,这是因为处罚力度的加重增加了纳税人的违法成本,使纳税人预期风险成本大于预期风险收益,能有效地治理偷漏税行为。具体来说,对于查出的偷逃税行为,要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严肃处理,该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及时移送处理,决不能以补代罚,以罚代刑,以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4. 加强对税源的监控。主要从以下方面努力:

(1) 建立纳税人信息档案,建立“个人唯一永久账号”制度。“个人唯一永久账号”制度也就是“个人经济身份证”制度。将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税务编码,将个人从事各种活动的收入和支出信息均记录在此税务号码下,从而更有效地控制和审核个人的纳税申报。

(2) 改善金融系统基础设施。我国目前大量的现金交易给税源监控、税款征管带来很大的困难,通过改善金融系统基础设施,强制推行非货币化个人收入结算制度,减少现金流通,广泛使用银行卡和支票,能够将民间信贷置于税务机关的控制之下,使隐性收入无藏身之地。

(3) 和相关部门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税务机关应积极与银行、工商、海关、公安等部门相配合,逐步实现多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强信息交流,使纳税人经济活动中的一举一动都在税务机关的掌握中,增强税务部门对税源的监控能力。

主要参考文献

1. 贺海涛. 个人所得税制与征管的协调. 涉外税务, 2001;7
2. 林颖. 个人所得税税收流失的经济分析. 湖北社会科学, 2006;3